

福州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和保护重点任务服务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和保护重点工作，以更大力度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品质服务，推动知识产权事业奋勇争先、再上新台阶，设立福州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和保护重点任务服务项目。根据《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政办规〔2026〕11号），制定本指南。

一、项目周期

分福州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服务项目和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任务项目，每年开展一次。

二、扶持政策

《福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榕政办规〔2026〕11号）第十一条“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每年最高支持60万元。对围绕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和保护重点任务等工作提供服务的，给予支持。”

三、申报方式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流程开展，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确定采购方式，组织采购活动。

四、服务内容

（一）福州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服务项目

对围绕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提供以下服务的，给予最高支持 30 万元。

1. 知识产权管理人员知识产权运用与服务专题培训；
2. 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及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系列活动；
3. 专家咨询服务等。

（二）福州市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任务服务项目

对围绕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任务提供以下服务的，给予最高支持 30 万元。

1. 知识产权执法实务培训；
2. 开展知识产权文化建设与社会共治宣传、政策宣贯、企业知识产权维权业务培训等。